



#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按照江苏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部署，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目标，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认真开展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2011年7月26日，公司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了《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报告》、《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并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提交江苏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并已提交巨潮资讯网等媒体进行了披露。

2011年9月6日至9月8日，公司接受江苏证监局的现场检查。针对自查和监管部门核查发现的问题和不足之处，公司进行了认真整改，现将有关工作和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 一、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1. 公司成立了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领导及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和领导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为专项治理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全权负责专项治理活动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实施，统一指挥，以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自查和整改工作。

2. 制定专项治理活动的整体方案，明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自查、整改提高的时间进度和相关责任人。

3. 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发监管部门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并组织人员认真学习，为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专项治理自查活动做



好准备。

4. 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的内容逐项核对，结合公司实际，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剖析，找出问题之所在，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整改计划，形成了《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上报江苏省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予以公告。

5. 接受江苏省证监局现场检查：2011年9月6日至9月8日，江苏省证监局派员莅临公司现场检查公司治理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查阅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及公司审计、内控制度运行情况，与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代表、监事代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座谈，向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了解了情况，并就公司治理状况及现场检查结果进行了信息反馈和意见交流。2011年10月25日江苏证监局正式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函》（苏证监函【2011】477号）

6. 认真整改：针对公司自查和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公司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针对具体问题，分析原因，研究、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进行认真整改。

## 二、 公司自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对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下整改：

### 1. 需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情况：为切实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公司董事会要求各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同时要求公司经营班子积极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创造条件，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对需要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按规定向专门委员会报告。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更大的便利，征询、听取专门委员



会的意见和建议。

目前，公司已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联系人岗位职责进行了明晰，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加强与专门委员会各委员的沟通，协助各专门委员会制定工作计划，协调各专门委员会与公司职能部门及子公司的沟通；加强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事前沟通，充分发挥各委员专家指导作用和监督职能。

##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整改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以及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在江苏证监局的要求和指导下根据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需要修订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完善了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程序；修改了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并区分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分别制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修改并明确了董事长的职责权限，完善了对副董事长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职责权限的规定。针对前述内容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已于2011年9月2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10月21日举行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2011年11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制度。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管及员工对相关制度和制度进行了学习。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报备等工作。

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完善了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机制；公司修订了《突发事件处理制度》，加强了对公司风险控制体系的建设，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已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3. 公司内部审计人员配备需进一步加强与完善

整改情况：公司目前已配备了两名专职内部审计人员，第三名专职内审人员目前正在招聘中，将于近期到岗，公司内审部门结构得以完善，同时内审工作也得以更有效更全面的开展。

## 4. 专职法务人员的聘用

整改情况：公司目前已设立了法务部，同时招聘的法务主管已到岗，负责公司重大购、销合同的审订及相关法律风险控制事宜，公司将根据业务及发展的需



要，适时扩充法务部门的岗位设置。

#### 5. 公司信息披露的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整改情况：公司组织董秘办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加强与财务、市场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增强了对公司经营运作业务状况的了解。同时，公司还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性公告的草拟、审核和发布流程做出详细安排，明确了信息披露过程中相关报告编制、审核的程序及各部门在信息披露中应承担的责任。通过以上工作，董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有所提高，公司自 2011 年 5 月起没有发生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况。

### 三、 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公告了《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报告》、《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供广大投资者查阅，同时接受社会公众、广大投资者及公司员工对公司治理状况评议。为了使社会公众、广大投资者及公司员工更好地参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评议活动，公司还披露了专门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网站平台，接受社会公众、广大投资者及公司员工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广大投资者及公司员工关于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的评议信息。

### 四、 对江苏证监局提出的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在收到江苏证监局的《整改意见函》后，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认真学习，组织落实整改，具体如下：

#### 1. 公司需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1)《整改意见函》指出：公司需进一步规范三会记录。公司目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要素不全，未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召集人、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监高姓名、律师及监票人姓名，没有董秘和记录人签名；二是会议记录不规范，未完整记录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和表决结果，不能完整的反映会议的过程；三是股东大会资料归档不完整，会议通知未归档；四是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记录均未记录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通知发放情况、会议召集人及会议表决方式。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对照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记录文件进行了细致整理及归档。并将在以后的三会运作过程中严格遵照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按照规定格式，对会议召集人、主持人、会议流程、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等各要素进行详细记录，并做好三会会议相关的会议通知、表决票等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同时，公司亦对总经理办公会的会议记录等文件进行了整理归档，并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仔细做好各种会议记录历史文件的整理及保存。

(2)《整改意见函》指出：公司个别董事多次未能参加现场董事会议，勤勉尽责意识需进一步增强。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进一步开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持续培训工作，积极安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江苏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保荐机构举办的各类学习和培训，及时传达解读新制定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并强化相关人员的政策、法规、证券知识等方面的学习，不断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提高公司治理自觉性、有效性。

(3)《整改意见函》指出：公司应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对照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公司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尚未正常化，其作用未能充分发挥。公司须进一步重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严格执行相关工作细则，以确保三会运作的规范性，同时注意运作留痕。

整改情况说明：为切实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公司董事会要求各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同时要求公司经营班子积极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创造条件，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对需要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按规定向专门委员会报告。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更大的便利，征询、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目前，公司已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联系人岗位职责进行了明晰，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加强与专门委员会各委员的沟通，协助各专门委员会制定工作计划，协调各专门委员会与公司职能部门及子公司的沟通；加强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事





前沟通，充分发挥各委员专家指导作用和监督职能。同时，对于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情况按各要素进行记录，确保运作留痕。

(4)《整改意见函》指出：公司应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一是需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二是需进一步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根据江苏省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贯彻落实了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了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制定了《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2011年11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制度。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管及员工对相关制度和制度进行了学习。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报备等工作。同时公司根据《整改意见函》的有关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补充完善了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机制，本制度已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5)《整改意见函》指出：公司应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工作：一是公司成本核算工作需进一步加强；二是需进一步规范基础财务工作。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学习，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工作。重申并强调严格控制原始凭证取得、资产管理等环节的工作。重申并强调严格遵循权责发生制、配比、及时与实质重于形式等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核算。公司将在以后的财务管理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务核算工作。

(6)《整改意见函》指出：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公司目前设立了内审部门，并配备了两名内审人员，但内审部门尚未开展相关工作。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目前已配备了两名专职内部审计人员，第三名专职内审人员目前正在招聘中，将于近期到岗，公司内审部门结构得以完善，同时内审工作也得以更有效更全面的开展。

公司已依据相关规定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按照内部审计制度开展日常工作。在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在

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由审计部按规定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目前，公司审计部已经针对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公司重大购销合同、季度经营情况等方面开展了审计工作，出具了相关的内部审计报告。

内部审计工作是持续且重要的，公司将在以后的运作过程中不断完善和加强此项工作。

(7)《整改意见函》指出：公司需进一步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一是公司重大购、销合同未按照公司制度的要求经公司法律顾问审核；二是公司未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明确对董事会审批的授权，募集资金使用未按照制度规定报董事会秘书处备案，且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存在部分签字不全的情况。

整改情况说明：为了加强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加强对于重大购销合同等的风险控制，公司设立了法务部，招聘一名专职法务主管，公司重大购、销合同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由法务主管审核；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明确了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授权权限。同时，针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未到董事秘书处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整改，补充了备案，并将在以后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切实遵从相关规定的要求。

## 2. 公司需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1)《整改意见函》指出：公司尚未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等内容，公司董事会也尚未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公司需修改章程，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此外，公司应区分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并分别制定关联交易审批权限。

整改情况说明：在《整改意见函》下达前，公司对公司章程以及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在江苏证监局的要求和指导下根据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需要修订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完善了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程序；修改了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并区分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分别制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修改并明确了董事长的职责权限，完善了对副董事长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职

责权限的规定。针对前述内容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已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举行的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整改意见函》下达后，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及江苏省证监局整改意见函的有关要求，已将载明了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等内容的章程修正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该议案将提交下一次股东会审议。

(2)《整改意见函》指出：公司销售较为集中，公司应注意采取措施减少对重大客户的依赖，降低关联交易占公司销售的比重。

整改情况说明：针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对象较为集中的情况，公司正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扩大客户范围，减少对大客户的依赖性，同时努力降低关联交易占公司销售的比重，提升市场品牌知名度。

### 3. 公司需进一步信息披露工作。

《整改意见函》指出：公司上市后曾发生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防止“打补丁”情况发生。

整改情况说明：为加强董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董事会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董事会秘书处还加强与财务、市场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提高了对公司的认识水平。同时，公司还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性公告的草拟、审核和发布流程做出详细安排，明确了信息披露过程中相关报告编制、审核的程序及各部门在信息披露中应承担的责任。

通过以上工作，董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有所提高，公司自 2011 年 5 月起没有发生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况。

## 五、 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总体效果评价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是对公司自身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整体认知和改善。经过此次治理专项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部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日常运作的规范程度明显改善，透明





度显著提高，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治理水平广泛认同，形成了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良性互动。

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的持续性工作，为此，公司将在下一步继续加强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时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控制制度，重点抓好各项制度的执行和落实，切实贯彻好本次活动中建立的长效机制，更好的推动公司的发展。

2、将董事、监事、高管培训作为公司一项制度化、持续化、规范化的工作，不断提升和增强董、监、高在规范运作方面的意识和推动力。下一步将重点加强对非董事高管的培训，使规范运作深入日常经营工作的方方面面。

3、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基础之上，继续探索与强化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决策中的作用，充分发挥各独立董事的专业技术才能、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及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水平。

4、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基础之上，继续加强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沟通，切实提升广大投资者在公司治理中所发挥的作用。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继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的组织和制度建设，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提升公司治理质量，保持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给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真正通过公司治理为公司带来长远价值。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此份报告已经 2011 年 12 月 16 日举行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的公告在当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江苏省证监局对此份报告审核后亦无异议。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1 日